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资源，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得新能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资后海得新能源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8,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8,000 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增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 3、注册地点：桐乡市梧桐街道二环南路 1320 号
- 4、法定代表人：郭孟榕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
- 6、经营范围：新能源、工业自动化及信息的系统集成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电气控制系统的生产销售；风力发电工程、太阳能发电工程及节能工程的设计、咨询、安装、施工；风力发电设备的维护。
- 7、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456.89	76,908.24
负债总额	55,116.33	48,950.66
净资产	25,340.56	27,957.58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193.89	19,847.12
营业利润	5,232.79	2,204.43
净利润	7,017.34	2,61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20	-1,953.62

以上 2015 年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众会字(2016)第 0536 号。2016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8、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海得新能源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拟使用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对海得新能源进行增资。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增资前，海得新能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增资后，海得新能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8,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三、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目的在于增加海得新能源的自有营运资金，改善资产结构，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健康快速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不构成重大的风险。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若投资未达到预期，将会对公司的现金使用效率产生一定的影响。此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增资后，海得新能源的发展仍然受市场前景及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是否能够取得预期效果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增资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自有资金向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改善海得新能源资产结构，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健康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对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10,000万元自有资金向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改善海得新能源资产结构，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长远规划。

本次公司对海得新能源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